|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深对组〔2023〕1号 | | |
|  | |  |
|  | | |

深圳市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深圳市与河源、汕尾、汕头、潮州、

惠州市对口帮扶协作工作行动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区（新区），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与河源、汕尾、汕头、潮州、惠州市对口帮扶协作工作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4月8日

深圳市与河源、汕尾、汕头、潮州、惠州市

对口帮扶协作工作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以及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的重要部署，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产业有序梯度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对口帮扶协作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相关要求，推动产业有序转移，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突出推动产业合作、园区建设、招商引资和营商环境共建等重点任务，进一步深化老区苏区合作、驻镇帮镇扶村、深度协作等领域帮扶协作，通过创新模式、优势互补、互惠互利，推动产业合作成为下一轮深圳经济发展新引擎，同时增强对口地区发展内生动力，实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区域协调发展。

二、帮扶协作安排

根据省委、省政府安排，深圳市与河源、汕尾、汕头、潮州市及惠州市惠东、博罗、龙门三县建立对口帮扶协作关系。按照“市统筹、县协同”原则，全覆盖建立县级结对帮扶协作关系。市、县两级重点开展产业合作、园区共建、招商引资等工作，并统筹落实驻镇帮镇扶村、深度协作、对口帮扶等任务。县级结对关系如下：

福田区—河源和平县，惠州博罗县，潮州湘桥区

罗湖区—汕尾陆丰市，潮州潮安区

盐田区—河源东源县，潮州饶平县

南山区—河源连平县，汕头濠江区、南澳县

宝安区—河源龙川县，汕头潮南区、澄海区

龙岗区—汕尾海丰县，惠州惠东县、龙门县

龙华区—河源紫金县，汕头潮阳区

坪山区—汕尾陆河县，汕头龙湖区

光明区—汕尾城区，汕头金平区

大鹏新区—河源源城区

驻镇帮镇扶村结对关系按照《深圳市对口帮扶汕头、河源和汕尾市驻镇帮镇扶村行动方案》（深对字〔2021〕1号）安排执行。

三、重点任务

（一）聚焦产业有序转移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1.统筹谋划产业平台建设。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坚持以市带县、市县协同，统筹推进产业兴县。商对口地区在原有共建园区的基础上（新增帮扶协作关系依托现有园区），在结对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范围内，按照共商共建共管共享模式，坚持市场化为主，加强政府引导，探索推进产业园区共建工作，成熟一个，推进一个，推广一个。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引导行业协会和商会参与，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既要“输血”更要“造血”，建立“造血”机制，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助力构建梯次配套、功能完备的平台体系，持续增强综合承载能力，支撑产业集聚集群发展，夯实对口地区高质量发展基础。鼓励结对市通过租赁办公楼宇、设置园中园、建设孵化器或招商展示平台等方式来深设立“反向飞地”，对在深“反向飞地”注册法人的总部企业、孵化器等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科技创新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各帮扶协作指挥部配合，各区参与）**

2.支持深圳企业参与园区配套建设。助力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成道路通、给水通、排水通、电力通、网络通、燃气通、公共交通通和场地平整等“七通一平”标准化建设；助力推进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园区建设集中供热及固体废物收集转运中心等。助力推进园区到高速公路、港口、机场、铁路站点等交通节点的快速通道建设，科学布局内部路网建设；助力推进5G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发展。助力提升营商水平，围绕开办企业、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等领域的重要量化指标和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指标，会同对口地区对标珠三角地区营商环境，全面优化办事流程、升级政务信息系统、培训人员队伍，促进办事标准、流程、时效等与珠三角地区接轨；建立支撑产业有序转移的信用信息归集、分享、运用机制，大力推进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免申即享”；加大人才、技术、资源等方面支持力度，推广“一地创新、各地复用”模式，持续深化“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一网共享”水平，着力提升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能力，推动与群众、企业联系密切的高频服务事项“跨域通办”，实现跨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科技创新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帮扶协作指挥部配合，各区参与）**

3.切实加强招商引资和市场参与。建立常态化联合招商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招商引资信息跟踪机制和重大招商项目全流程跟踪服务机制；加强与企业沟通联系，及时主动掌握企业转移意向，每年组织开展产业对接洽谈，引导推动一批企业到对口地区投资发展，优先考虑落户到产业合作园区；切实加强园区招商引资，商对口地区编制产业链全景图和招商需求清单，共建招商数据库和招商地图，精准匹配产业链招商，实现招商平台、招商网络共建共享。健全市场主体参与机制，支持引导市属国有企业到结对市投资布局，建立双方国有企业联动发展机制；支持各类企业将生产制造环节、新产品线转移到对口地区，以“总部＋基地”、“研发＋生产”、“生产＋服务”等形式延伸布局产业链；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外资企业服务机制，对落户结对市的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实施台账式管理，强化全流程跟踪服务；鼓励商会、行业协会围绕产业链供应链组建跨行业商协会联合组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招商引资工作，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场主体参与工作，市国资委、市委统战部、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市工商联、各帮扶协作指挥部配合，各区参与）**

4.建立完善产业帮扶协作制度机制。完善园区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园区管委会、投资开发公司管理架构；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下设对口帮扶协作指挥部，统筹协调对口帮扶协作工作，与园区管委会合署办公，实行一体化管理。园区管委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建，具体负责园区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招商引资等工作；投资开发公司是园区管委会管理的国有企业。建立共建共享机制，园区产生的税收收入市县留成部分，符合条件的由共建双方商定在一定时间内留存园区用于发展；园区产生的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额、进出口额等统计数据，依法依规进行核算；以适当方式分享产业转移合作园区、合作共建项目产生的增值收益。**（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各帮扶协作指挥部牵头，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深圳市税务局配合，各区参与）**

（二）强化乡镇节点功能推进城镇化建设

1.配合开展圩镇环境整治。推进美丽家园、美丽田园、美丽河湖、美丽园区、美丽廊道等专项行动，以中心村为节点、圩镇为枢纽，对路网边、水岸边、街巷边等区域进行洁化、绿化、美化、文化建设，推动圩镇从干净整洁向美丽宜居蝶变。推进圩镇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道路、教育、卫生等基础配套，增强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特色品质，提高治理水平，打造宜居宜业、美丽圩镇风景示范带。提升街镇风貌形象，融汇国际先进营城理念、彰显自然山海特色和地域文化内涵，吸纳国际建造技术，提炼传统建筑符号，打造彰显地域特色的镇街空间形态。**（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各帮扶协作指挥部牵头，各驻镇帮镇扶村结对单位配合，各区参与）**

2.助力提升街镇基础配套。积极引进深圳优质民生资源，强化统筹布局，优化配置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资源，在家门口满足群众生产生活基本需求。打造兴旺的商业圈，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加强镇级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推进物流服务联通，完善配送投递网络，加快快递服务网点建设，促进农货出山出海出乡；深入实施全域旅游规划，促进文旅融合发展。打造便捷的生活圈，提升镇级综合文化站服务效能，合理布局文体活动设施，助力提升镇级卫生院，改善医疗服务条件，提高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应急能力，积极发展养老托幼等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公共文体设施建设，建设小公园、小广场、小球场等公共活动空间，推动镇村生活一体融合、各有精彩。**（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各帮扶协作指挥部牵头，各驻镇帮镇扶村结对单位配合，各区参与）**

3.共同培育一批经济强镇。充分发挥深圳经济实力较强的街道带动作用，支持区属街道与对口地区专业镇联动发展，强化城乡一体化规划发展，发挥特色资源和优势，促进特色优势产业跨区域合作。坚持差异发展、特色推进、重点突破、整体提升，加强规划引领、顶层设计，突出分类指导、精准施策，立足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强化一产、二产、三产深度融合发展，因地制宜打造一批优势明显、富有活力的农业大镇、工业重镇、商贸强镇、文旅名镇，示范引领带动对口地区各镇街发展。充分调动镇街推动镇域经济发展的积极性，从特色、品牌上下功夫，把传统种养业、绿色加工业、现代服务业与专业镇、产业园区建设有机结合，释放发展活力。**（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各帮扶协作指挥部牵头，各驻镇帮镇扶村结对单位配合，各区参与）**

（三）紧扣乡村振兴战略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1.助推现代乡村产业发展。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中小微企业等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引导大型农业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建设农产品加工基地。推动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重点发展农产品种植业、现代畜牧业、育种和栽培研发、精深加工等，探索专业化集约经营模式。培育发展预制菜产业。协同建设一批产地仓储保鲜设施、冷链集配中心和物流集散中心。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打造从田间到冷链仓储到餐桌的全程可溯源系统。提升净菜、中央厨房等产业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深入实施“数商兴农”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快完善县乡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鼓励发展农产品电商直采、定制生产等模式，打造特色农村电商品牌。发展乡村餐饮购物、文化体育、旅游休闲、养老托幼、信息中介等生活服务，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等展销活动。**（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各帮扶协作指挥部牵头，各驻镇帮镇扶村结对单位配合，各区参与）**

2.配合推进乡村建设行动。配合农村公路养护和安全管理，推动与沿线配套设施、产业园区、旅游景区、乡村旅游重点村一体化建设。推进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开展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发展农村可再生能源。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基本完成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全过程监管制度，开展现代宜居农房建设示范。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推动数字化应用场景研发推广。加快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推进智慧农业发展。落实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加强农村应急管理基础能力建设，深入开展乡村交通、消防、经营性自建房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治理攻坚。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巩固垃圾污水治理和农村厕所革命成果，建立完善长效管护制度。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强化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持续提高村庄绿化美化亮化水平。**（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各帮扶协作指挥部牵头，各驻镇帮镇扶村结对单位配合，各区参与）**

3.建立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推动基层治理有力有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制定完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深入推进平安乡村、法治乡村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日常监管和源头治理机制。创新乡村治理方式方法，推广应用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网格化、接诉即办等务实管用的治理方式，开展乡村治理示范创建。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等建设，支持乡村自办群众性文化活动。因地制宜制定移风易俗规范，扎实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推进农村丧葬习俗改革。**（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各帮扶协作指挥部牵头，各驻镇帮镇扶村结对单位配合，各区参与）**

（四）围绕城乡融合发展加强民生事业帮扶协作

1.分类推进各类市际帮扶协作。配合对口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以汕头、河源、汕尾市的76个重点帮扶镇为主阵地，配合中山市做好潮州12个重点帮扶镇有关工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保持帮扶政策和力度总体稳定。推动与汕头、潮州市深度协作，促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促进区域创新协同发展，加强前海与汕头综保区、潮州港经开区等区域发展平台合作，推动海洋产业和特色文化旅游交融，共同打造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形成新发展格局重要支点。推动对口河源、汕尾等老区、苏区和民族地区帮扶工作，增强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加强红色资源和民族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加强生态环境和新型能源合作，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加强与惠州市的产业协作、互联互通、合作交流。**（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各帮扶协作指挥部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轨道办配合，各区参与）**

2.助力提升公共服务能力。聚焦产业转移合作园区建设，统筹力量支持园区民生事业发展，有效提升园区公共服务配套水平，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深圳市示范学校支持、参与园区幼儿园、小学、初中建设，以优质教育吸引高端人才聚集。推动深圳市属医院在园区建设社康中心，推进远程医学应用服务平台系统建设和对接。对标深圳建设高品质商业配套，建设高端商业综合体，完善文化艺术和公共娱乐空间，引入国际品牌酒店，推动高品质生活氛围建设。支持园区引进急需的各类人才，开辟人才“绿色通道”，提供户籍办理、出入境、子女入学、医疗保险、创业投资等方面的“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医保局、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各帮扶协作指挥部配合，各区参与）**

3.加强重点领域民生协作。根据对口地区实际需要，拓展民生事业等帮扶协作领域，支持深圳企业积极参与当地交通、住建、仓储、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商务等市场体系合作，提升一体化水平。巩固整合优化各类帮扶力量，建立集合各类人才的支援团队，围绕推动对口地区产城融合发展。以创建全国消费帮扶示范城市为契机，开展消费帮扶，促进群众增收。实施“万千农民素质提升行动”、“簕杜鹃”助农行动暨“耕耘者”振兴计划，联合开展“订单式”技能人才培养培训，用好公益性岗位、以工代赈等方式，提升对口地区居民就业创业质量。拓展教育“组团式”帮扶，优化城乡教育联合体模式，深化帮扶协作双方院校双向交流机制，深入开展“名优教师送教下乡”活动，助力基层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巩固医疗卫生人才“组团式”紧密型帮扶，积极参与“万名医师下乡”计划，加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建立优质医疗资源上下贯通、横向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各帮扶协作指挥部配合，各区参与）**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对口帮扶协作工作始终。认真落实“双主体”责任，加快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抓总、分管负责同志协调推进、各区各部门有力支撑、各帮扶协作指挥部（园区管委会）前方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要研究制定帮扶协作工作行动方案、合作园区规划建设方案以及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对口帮扶协作工作行动方案、合作园区规划建设方案分别由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园区管委会拟定并按程序报审后，报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和省发展改革委备案。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市国资委，落实省内产业有序转移、共建产业园区相关工作，按照市场化、协作共赢等要求，制定相关配套政策；会同市统计局，制定产业共建各项统计指标划分的实现路径和操作模式。由市国资委牵头，制定引导国有企业参与产业合作政策。由市财政局牵头，会同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制定产业合作基金及利益分享等政策。由市商务局牵头，会同对口地区编制产业链全景图和招商需求清单，共建招商数据库和招商地图，结合产业合作开展常态化联合招商，加强招商项目全流程跟踪服务。**（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帮扶协作指挥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市直有关单位配合，各区参与）**

（二）强化干部选派管理。市级对口帮扶协作指挥部配备总指挥、副总指挥以及工作人员。总指挥由局级干部担任，挂任结对市相关职务，兼任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副总指挥由处级干部担任，协助总指挥负责相关工作，按照省的统一要求完成干部选派入驻。鼓励以市场化为导向，开展多种帮扶协作机制探索，完善帮扶协作工作人员社会化聘用机制。派出干部以3年为期进行轮换。加强对口帮扶协作干部监管和激励，压实派驻干部帮扶责任，建立日常监督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纪实评估制度，完善帮扶协作干部的保障措施。各帮扶协作指挥部要认真履行在前方统筹推进产业合作园区共建、对口帮扶、驻镇帮镇扶村等各项任务的工作职责，主动对接、积极谋划，会同对口地区推动工作落实。各区结合实际情况，按精简高效原则选派干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各帮扶协作指挥部牵头，市直有关单位配合，各区参与）**

（三）加强资金保障。2023年，市、区两级财政分别保障市级、县级帮扶资金，市财政按每年每市不少于2亿元安排河源、汕尾、汕头、潮州市专项帮扶资金，各区财政按每年每县（市、区）不少于2000万元安排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产业、就业、人才、科技、民生等领域帮扶协作工作与项目。后续年度专项资金比上年增长不低于5%。与对口地区建立双方财政共同投入机制，建立帮扶资金专款专用管理机制。用足用好产业转移省财政支持政策。研究制定园区财政管理体制，明确园区预决算管理、转移支付、债务管理和资金往来结算等一系列安排。支持帮扶协作双方共同设立产业共建引导基金，支持各级各类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加大对产业合作园区的投入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各帮扶协作指挥部配合，各区参与）**

（四）加大改革创新。加强深圳“20＋8”产业集群与结对市产业资源对接，实施补链、强链、延链工程，构建龙头基地型、强链扩链型、集群配套型产业生态。探索建立“深圳研发总部＋飞地制造基地”的发展新模式，在体制机制、金融保障、政策支持、政务服务、利益共享、成本共担上取得突破。配合对口地区以深圳标准打造宜居宜业的设施服务和生活配套，使各类企业、人员在园区享受到深圳同等生活条件。鼓励并指导企业采用设立分公司或规范的委外加工方式入驻合作园区。用足用好省用地、用能、环保等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帮扶协作指挥部配合，各区参与）**

（五）加快工作启动。市有关部门和各区要迅速启动相关工作，在5月底前完成干部选派、资金安排、开展园区调研洽谈等工作，7月底前完成园区管理架构设置、产业园区合作共建协议等工作，9月底前推进平台公司设立、园区规划建设方案起草报审，2023年年底前推动相关保障政策措施出台。要主动对接、强化担当、积极探索，坚持统筹谋划与具体推进一同开展、园区规划建设与招商引资一并落实，推动产业合作共建在年底前取得扎实成效。**（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各帮扶协作指挥部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各区参与）**

（六）强化督查通报。各区、各责任单位要对照重点任务分工，加大落实力度。对口帮扶协作工作将纳入全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市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明确重点任务、具体措施、责任分工，积极协调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要不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议，听取任务进展情况，研究解决问题和困难，及时总结经验进行推广，对工作成效不明显的予以通报。加强对选派干部的教育监督管理，聚焦资金拨付、土地开发、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采取专项检查、巡察、审计等方式强化监督，配齐配强监督力量，健全内控机制，加强监督制约。**（责任单位：市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各帮扶协作指挥部配合，各区参与）**

|  |  |
| --- | --- |
| 深圳市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工作领导小组 | 2023年4月8日印发 |